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族数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斌	联系电话：0755-23835238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科伊	联系电话：0755-2383523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吴斌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p> <p>(2)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 2025 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记录；</p> <p>(3) 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承诺的情况。</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p>现场检查主要手段:</p> <p>(1) 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制度建设;</p> <p>(2)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出具的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p> <p>(3) 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召开的会议及审议的议案;</p> <p>(4)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主要手段：</p> <p>（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2）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主要手段：</p> <p>（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p> <p>（2）审阅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p>			

(3) 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查阅往来款明细账；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 查阅与募投项目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取得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4) 对大额募集资金支出进行抽凭，检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业绩方面材料，进行财务分析；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对“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全资子公司麦逊电子和升宇智能为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为项目实施地点，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将“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与已披露信息的匹配程度，后续保荐人将实时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相关项目存在变化或再次延期的可能性，将及时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